

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大學部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

20700-016

中華民國112年01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 1 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第十一條規定，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所屬大學部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中心審查學生申請抵免本中心所屬大學部基本能力通識課程及分類通識課程學分時，由擬抵免科目所屬學群(門)召集人或擬抵免科目之授課教師初審，經本中心複審後核定。
- 第 3 條 本校大學部核心通識課程「人文精神」科目，因係依據本校通識教育理念而設計，除本校跨學制修讀學生可有條件申請抵免外，他校名稱類似之科目不予抵免。
- 第 4 條 本校跨學制修讀學生申請核心通識人文精神課程抵免原則如下：
一、日間部四技轉其他學制學生，得以核心通識「人文精神」(一)、(二)課程擇一抵免「人文精神」課程。
二、(其他學制)轉日間部四技學生，得由人文精神教育發展組依個案情況認定抵免核心通識課程人文精神(一)或(二)課程。
三、大四應屆畢業生、延修生因補足畢業學分等特殊考量，同意以修習「人文精神」課程擇一抵免「人文精神(一)或(二)」課程，也可修習「人文精神(一)或(二)」課程抵免「人文精神」課程。
- 第 5 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時，需備妥擬抵修科目之原修習學校開立之成績證明、課程大綱、授課單元或上課用書之章節目錄以供審查。必要時，前項審查得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評定之。
- 第 6 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時，其原修習科目成績未達六十分者不予抵免。
- 第 7 條 學生申請大學部基本能力通識課程科目學分之抵免，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科目名稱、內容皆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內容相同者。

三、科目名稱不同、內容相近，經審查核准者。

四、科目名稱與內容皆不同，但性質相近經審查核准者。

第 8 條 大學部分類通識課程科目學分之抵修，須以本校有開設之科目或科目名稱相近者為限。

第 9 條 學生申請抵免分類通識課程科目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科目名稱、內容皆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相近、內容相同者。

第 10 條 不同學分之抵免依下列規定：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第 11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有關教育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89年11月23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8年09月10日通識學院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05日通識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3月10日通識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05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9月13日通識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